

##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161242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，要求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，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的回复及核查工作。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收购境外上市公司MFLX公司100%股权，目前处在调整、确定债权融资方案阶段，并将在债权融资协议签署和资金落实后，及时办理交割手续，而收购的进展和交割涉及本次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。为保障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内容的时效性和回复质量，经与中介机构协商，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》，申请延期至2016年8月28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9日